附件：

四川省“厕所革命”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厕所革命”的决策部署，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厕所革命”走深走实，进一步巩固“厕所革命”工作成果，把“厕所革命”当作一项民生之举持续推进，不断提升全省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结合实际工作推进情况，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创新方式方法，重点补齐短板，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完善建管长效机制，推进“厕所革命”从解决“有没有”向实现“好不好”提升发展，推动我省厕所建设质量与精细化服务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现实需要，为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全省新建和改造公共厕所7360座，新建、改建农村户厕144万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智慧化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攻关和应用取得显著成效，厕所人性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男女厕位设置比例达到国家标准，建管长效机制和检查考核奖惩机制基本完善，“厕所开放联盟”全面推广，厕所文明卫生新风尚逐步形成。基本实现“标准规范、智能方便、低碳节俭、实用美观、文明如厕”的总体目标。

二、全面实施规划标准提升行动

**（三）加快编制县级专项规划。**遵循“因地制宜、规划先行、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县（市、区）“厕所革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利用现有成果，与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黄河国家文化公园以及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等工作相结合，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实施计划，经县（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各市（州）审核汇总后，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报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中第一个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以下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四）持续健全建管标准体系。**在《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8353）、《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GB/T38837）、《四川省公共厕所信息标志标准》（DB51/T2696）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省厕所建管标准体系，系统规范公共厕所设计建设，完善户厕改造技术模式，全面提升管理维护水平，加快制定公共厕所管理办法。〔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林草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全面实施建设改造提升行动

**（五）改善城镇公共厕所品质。**以城市更新理念进行城镇老旧公共厕所改造升级，重点在旧城区、人流密集区和主次干路等区域配建补建固定公共厕所或移动式公共厕所，做到公共厕所风貌与自然环境、城镇文化底蕴相协调。新区建设和商业开发严格按有关标准配建公共厕所，合理增加无障碍厕位和第三卫生间，方便残障人员、孕妇和儿童等使用。到2023年，完成3465座城市（县城）、乡（镇、街道）新建和改造任务。〔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六）梯次推进农村户厕建设改造**。以农村厕所革命重点县和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为抓手，重点提升农村厕所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卫生厕所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具备条件的地区一体化推进、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创新“厕污共治”技术模式。到2023年，完成农村户厕144万户的新建和改造任务，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

**（七）推动旅游厕所提档升级。**全省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以及全域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县的旅游厕所全部符合国家标准，开展“厕所革命”示范市建设，支持建设一批示范性旅游厕所。每个新申报创建水利风景区打造多功能型公共厕所不少于1个，将地域文化与厕所建设有机融合，并联配套新型基础设施，基本形成旅游厕所高质量发展态势。到2023年，完成1230座旅游厕所新建和改造任务。〔责任单位：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八）加强重点区域厕所布点建设。**按照各行业厕所建设相关标准，加快规划布点建设，补齐旅游景区沿线、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公共厕所短板。打造交通厕所新形象，实现重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站候车区厕所管理专业化，提升加油站厕所管理水平，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到2023年，完成397座交通运输行业厕所新建和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各行业厕所建设改造。**将卫生厕所纳入新建学校规划内容，逐步改造机关事业单位厕所，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升级改造和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到2023年，实现各行业卫生厕所全覆盖，推动大型商场、超市和商业综合体厕所提档升级，增设第三卫生间，鼓励厕所标准向A级旅游厕所标准靠拢。有效改善餐馆厕所卫生状况，实现通风、无味、干净，有条件的地方将厕所标准提升至附属式公共厕所二类标准及以上。推动便利店等小型商业设施配备公共厕所。将“厕所革命”作为企业改善消费环境，提升服务水平的新突破口。〔责任单位：教育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实施管理运营提升行动

**（十）强化公共资源整合。**一体化打造多功能型公共厕所，鼓励将环卫工人休息间、无线网络、汽车充电桩、再生资源智能回收、厕位转换功能、便民充值缴费平台等设施与新（改）建公共厕所并联配套。〔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建管运营模式。**采取“厕所+”方式，有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探索企业化运营、数字化管理新模式。对公共区域的城乡公共厕所和旅游厕所采取公开招标购买服务、以商养厕、设立公益岗位等方式进行日常管理。〔责任单位：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促进存量厕所开放共享。**建立并推广“厕所开放联盟”，推动具备开放条件的社会经营场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服务业窗口等非保密涉密单位的厕所对外开放，统一开放标识，制定优惠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有效形成政府主导、环卫搭台、市场参与的公共厕所网络布局。〔责任单位：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

**（十三）整治厕所乱象问题。**加大旅游景区沿线、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公共厕所日常监督管理，整治违规建设、强迫交易、收费混乱和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彻底杜绝厕所乱象问题滋生。〔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化“以商养厕”探索。**充分调动市场积极性，优先选取热门旅游景点和城市人流量大的商业区，丰富厕所功能，提供差异化服务，探索创新“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运营模式，过渡阶段尝试“以商补厕”方式，在原有服务水平的基础上，政府和企业公共承担运行成本，减轻财政压力，促进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实施智慧化提升行动

**（十五）提高智慧化建设管理水平。**研究制定全省智慧公共厕所建设导则，推进智慧公共厕所建设，突出基础智能设施和环保节能设施建设，强化智慧公众服务和智慧运营管理。建立公共厕所动态管理系统和地理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全面掌握公共厕所基础信息和运行状况，实现各行业厕所管理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同步开展公共厕所信息手机查询应用，推广“一厕一码”，彻底解决“找厕难”“如厕难”“投诉难”等问题，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公共厕所智慧化改造中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十六）加强厕所技术研发。**优化技术应用及效率提升，推动新材料、新设备和新技术成果在厕所革命中运用。持续完善提升平原、丘陵地区改厕技术模式，开展适用于高寒缺水、低温、干旱、高海拔地区生态厕所技术攻关，加强科技成果应用，探索总结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先进技术开发利用典型模式。〔责任单位：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推进，抓好本行业本领域目标任务落实，将“厕所革命”纳入文明城市、文明乡村、A级景区等有关各类创建活动的考核指标，对“厕所革命”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实行“一票否决”。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全力推动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十八）开展综合试点。**根据经济发展、地域特点、建管模式等不同特征，充分评估各地在推进“厕所革命”工作中规划标准、建设改造、管理运营、智慧化建设等落实情况，在全省范围内分别选择具有代表性、示范性、推广性的5个市（州）和10个县（市、区）作为“厕所革命”综合试点城市，采取边总结、边推广的方式，为全省“厕所革命”三年提升行动提供先进经验和典型示范。

**（十九）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各部门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注重引导社会投入，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省级财政相关资金给予适当补助，鼓励有条件地区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厕所建设和管理。在规划、用地、立项、审批、水电配套等方面依法依规进行支持，全力推进“厕所革命”提升行动。

**（二十）健全长效机制。**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监督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公共厕所服务质量评价，采取扣分制形式，每年公布各地厕所建设管理“红黑榜”。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通过现场检查、实地抽查、第三方暗访等形式，对厕所建设管理进行常态化监管。健全舆情投诉机制，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回应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将公众满意度纳入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二十一）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体，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提升社会知晓度、参与度，积极倡导文明如厕新风尚，引导全民养成健康文明的良好卫生习惯，培育积极向上的厕所文化。